

证券简称：华建集团

证券代码：600629

编号：临 2018-004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为 7 人（含 3 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董事为 7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建数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同意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内，给予下属全资子公司华建数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总金额不超过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用于进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结构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2、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表决情况：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持有子公司股权质押取得并购贷款的议案》

1、同意全资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院”）向工商银行静安支行申请并购贷款，借款总额人民币 9,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5 年，利率按央行 3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75% 计。

2、同意以华东院持有的武汉正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1%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3、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并负责办理具体事宜。

表决情况：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